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澄清公告

茲提述由宇陽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該公告中「新購買協議」部分之字部分「歷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出現無意之植字錯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應為「7,000,000」，而非「11,000,000」，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應為「8,000,000」，而非「12,000,000」。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敬文平先生及王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朱健宏先生、梁榮先生及麥家榮先生。